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（六）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  王孟军
申请人 王孟军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王孟军

注：1.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按立案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，自行记录填写，机审记录（在材料清单、许可文书中）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需说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。材料（发）建设市材料检测中心材料检测站记录材料，机审记录，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—新（改）建设市材料检测中心。